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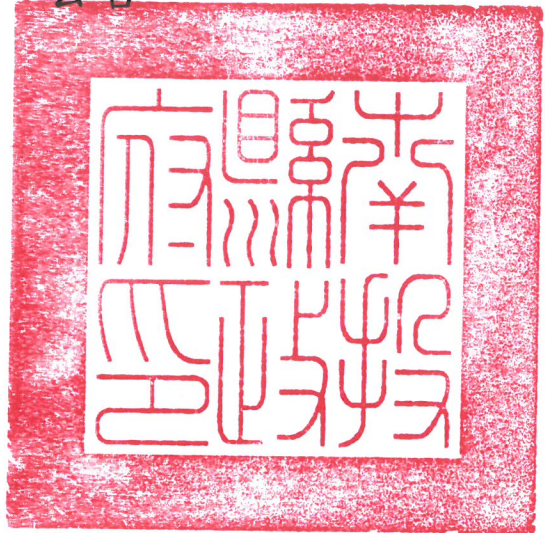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字第1110304266號
附件：公告表1份



主旨：公告登錄「布農族傳統織布工藝」為本縣傳統工藝，並認定保存者：谷秀紅女士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1條，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、4、5、6條，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第11、12、13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名稱：布農族傳統織布工藝。
- 二、類別：傳統工藝。
- 三、型態：編織、染作。
- 四、登錄項目內容描述：

傳統織布是布農族重要的傳統文化，除了充分展現其先民的生活智慧，並具有民族族群特徵。透過織布的圖紋識別，可初步顯示出布農族五大社群的區別。各式圖紋各有其故事涵義，不同的圖紋不僅可看出不同社群與氏族間的差異，並記錄不同氏族的特色，可追溯其文化脈絡。

布農族傳統織布工藝包含材料之生產、處理等技術。傳統編織材料處理工序由栽種苧麻、採收，經過剝皮、抽絲，再採用天然植物或礦物染色、曬乾，材料完成之後再進行手工織布。織布的流程則為圖紋設計、計算與準備線材、整經、移置織布機上，然後開始織布，最後進行修整。織布技法包括平織法、斜紋織法、菱形織法、縫取織法、綴織法等。

五、保存者之基本資料：

- (一)姓名：谷秀紅。



(二)出生年：民國41年。

(三)所在地：南投縣信義鄉。

六、登錄認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
(一)登錄理由：

- 1、南投縣為布農族五大社群發源地，織布是布農族婦女的傳統技藝，具可追溯的歷史脈絡、顯現持續累積與發展之軌跡。
- 2、織布是布農族的傳統工藝，富藝術性。布農族傳統織布工藝，竿數越多，呈現的圖案就越大，繁複、華麗而斑斕，深具藝術價值。
- 3、布農族傳統織布工藝與服飾文化密不可分。傳統服飾依場合可分為工作服與禮服，一般工作服通常以白色為底，再用紅、黃等色線條搭配，式樣單純。禮服則以菱形等規律的幾何形狀連續排列，配色鮮豔多彩，具時代及流派特色。
- 4、布農族織布以象徵百步蛇的織紋與連續幾何圖形為主，擅用對比色，早期布料以黑、白為主要顏色，再綴以紅、黃、紫、藍等色線條圖案。顯著反映族群或地方之審美觀。
- 5、南投縣是布農族的重要聚居地，縣內部落織布的圖紋與配色，呈現南投地區布農族的文化特色。且傳統織布以部落居民自己栽種的苧麻為原料，並利用當地天然植物、礦物染料，將線材染成各種顏色。顯著反映族群或地方之生活特色並具代表性。
- 6、布農族織布工藝的線材及色彩，傳統上是取自其所處自然環境的資源，並以天然染色法所染成；而其織布圖案，則多取自於部落傳說與自然界所擷取靈感而得，具備地域特色。布農族傳統織布圖紋、配色與織法，均能體現族群與土地的關聯及特色，表現民族文化之歷史重要性，並具代表性。
- 7、布農族傳統織布喜用連續與對稱式圖案，圖紋呈現的線條與幾何圖形排列，各自代表不同家族與氏族，各有其涵義。表現特定原住民族、部落或其他傳統組織之文化顯著性。
- 8、傳統布農族織布是代代相傳的工藝，與其生活息息相關

。其特有的12竿織布技法、師法自然之圖紋變化及配色，蘊含世代相傳的文化意義。表現原住民族世代相傳之傳承性。

(二)認定理由：

- 1、谷秀紅女士能操作布農族最高竿之12竿織布技法，並了解織布相關器物製作方式，包括：整經架、夾線板、綜棒、分層棒、固定棒、腰帶、織布箱、緯線梭子、線材等。其不僅熟知並能正確體現該登錄項目之知識、技藝與文化表現形式。
- 2、谷秀紅女士長久以來接受各級學校邀請及委託，傳授布農族傳統織布技藝，致力推廣本項工藝，具傳習能力及強烈傳習意願。
- 3、谷秀紅女士為南投縣布農族濁水溪線主要的編織傳習者，是目前濁水溪主流的潭南、雙龍、人和、地利4個部落中，被公認的傳統織布文化代表。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。

(三)法令依據：

- 1、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1條第1項。
 - 2、符合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、2、3、4款之登錄基準，第4條第1、2、3款之保存者認定條件。
 - 3、符合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第13條登錄基準。
- 七、公告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8日府授文資字第1110304266號。
- 八、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本處分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期滿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（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），經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（文化部）提起訴願。



縣長許淑華